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福惠盈盈两全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1
1.2. 投保条件	1
1.3. 保险期间	1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1
1.5. 犹豫期	1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
2.1. 保险金额	2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2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2
2.4.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3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3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宽限期	4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4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5.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4.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4.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5
4.3. 争议处理	5
5. 条款的解释	5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保险合同的种类和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福惠盈盈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福惠盈盈两全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保险条款”）。您只有在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规定的其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情况下，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

本附加保险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文件、声明、批单、现金价值表、协议，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等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与主险合同保险条款或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不一致，以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保险条款第 5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条件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相同。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之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2. 主险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
4. 本附加合同效力依据本附加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5.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的犹豫期与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一致。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

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为您提供的保障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下，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您已交本附加险的保险费数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同时我们将无息返还本附加险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将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给付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同时我们将无息返还本附加险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四、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公共汽车、出租车和民航飞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在给付上述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进行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

五、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公共汽车、出租车和民航飞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期间，在交通工具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永久完全残疾，我们在给付上述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的同时，再按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乘以**交费年度数**进行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从事本保险条款第5条高危职业表中所列职业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或永久完全残疾的，我们不承担以上第二、三、四、五项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返还本附加险已交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六、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满期时您已交付本附加险的保险费数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以及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武术比赛、**

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被保险人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2.4.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您和被保险人填写并向我们提交变更申请书后，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及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三、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2.5.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一、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的申请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公安机关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原件；
6.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给付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还须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本附加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后**30**日内，按以下公式向我们退还相应的金额：

(已支付的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已支付的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特别给付)－
被保险人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

二、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和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永久完全残疾特别给付的申请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三、满期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给付：

1. 保险合同原件；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件原件；
3. 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约定的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应与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同时交付，您只有交付了主险合同的续期保险费，才可以交付本附加合同的续期保险费。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应交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本附加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我们自合同效力恢复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的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但我们将从中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3.5.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犹豫期过后，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时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完整解除合同申请材料后，计算收到当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并在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保险单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4.1.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之日的保险单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依据本款第二、第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予以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的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2.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4.3.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5. 条款的解释

【您】：指的是投保人，即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的是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是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的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事故】：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与您在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交费年度数】：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所在的保单年度数，但最长交费年度数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缴费期间数。例如：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4 月 1 日，保险单载明的缴费期间为 5。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 日，则交费年度数为 1；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 日，则交费年度数为 3；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则交费年度数为 5。

【特定交通工具】：本附加合同所指特定交通工具是指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公共汽车、出租车、民航飞机、私家车和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火车】：本附加合同所指火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

轻轨)。

【轮船】: 本附加合同所指轮船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公共汽车】: 本附加合同所指公共汽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汽车。

【出租车】: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出租车是指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愿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客车。

【民航班机】: 本附加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私家车】: 是指个人拥有的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乘用车：(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 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2) 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的车辆；(3) 主要用于载人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 本附加合同所指单位公务、商务用车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汽车。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险金受益人】: 是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当被保险人因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及时转入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

【永久完全残疾】: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引起下列之一的情况发生，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含第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受此 180 日期限的限制。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高危职业表】：

渔 业	沿海捕鱼、养鱼人，近海及远洋渔船船员
木材森林业	伐木、锯木工人、森林砍伐业装运工人、挂钩工人、森林防火人员
矿 业	矿工、采石业工人、采矿业工人、陆上油矿开采业钻井工人或技术员、陆上钻勘设备安装维修工、海上所有作业人员、潜水人员
交通运输业	人力或机动三轮车夫、拖拉机或混凝土预拌车驾驶员、液化或氧化油罐车司机、搬运工人或随车工人、搬家工人、铁路车站清洁人员、客货轮、游览船或汽艇上工作人员、码头工人及领班、救难船船员、直升机飞行人员及机上工作人员
建筑工程	钢筋工、架子工、焊工、拆船工人、电梯、升降机安装工人、地质探测员、海湾港口工程人员、水坝工程、挖井工程、桥梁工程或隧道工作建设人员、潜水工作人员、爆破工作人员、挖泥船工人
制造业	炼钢工人、钣金工、钳工、丸铁工、焊接工、车床工、冲床工、铣床工、钻床工、高压电之工作人员、水泥业工人、化学原料业一般工、有毒物品制造人员、油制气、煤制气或液化气体制造工、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室外装潢人员
新闻广告业	新闻杂志业战地记者、空中广告招牌绘制人员、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娱乐业	武打演员、特技演员、武术指导、高空杂技、飞车或飞人演员、救生员、游乐园清洁工、驯兽师、动物饲养人员
公共事业	电信工程设施或电力设施工程架设人员、电台天线维护人员、道路清洁工、垃圾车司机及随车工人、下水道清洁工、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
治安人员	刑警、消防队队员、警务特勤、防暴警察

职业运动	滑雪运动员、冰球球员、橄榄球球员、击剑运动员、马术运动员及教练、拳击运动员、武术、散打运动员
其他	空中、海上服役军人、特种兵